仁化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年度)

项目名称: 土地交易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: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: 邓小梅

联系电话: 6359629

填报日期: 2019年5月22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经县政府批准,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公开出让了县基地新庄大桥西南侧地块、县丹霞街道中心村 E 地块等 8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土地出让金为 5141 万元,按照有关规定,拨付土地出让金的 2%作为土地交易工作经费

(二)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,拨款 60 万元用已土地交易工作 经费。

(三) 自评分数

我局按照有关要求,对照《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》逐项进行自评,自评优秀,评分96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资金使用绩效。

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,人员分工明确,责任落实;资金管理办法、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(计划)等制度健全、规范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帐管理,专款专用,采用报账制,国库集中支付;事项支出的合规性,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,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;会计核算规范,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,支出

凭证合规有效。2018年根据要求合理的使用土地交易工作经费。

(二) 存在问题。(无)

三、改进意见 (无)